

证券代码：834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09时00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70	汉德股份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公司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

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,007,578.2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9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其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（格式附后）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，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（格式附后）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李若婵

2、地址：武汉市黄陂区汉施大道7号

3、联系电话：027-86830690

4、传真：027-8683707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